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与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00 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

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业

傅代国

徐 岩

年 月 日